#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三、 臺中市 114、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四、 南投縣 114、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貳、 計畫目標：

一、 建立各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概念。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累積教師專業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 肆、 辦理日期及地點：詳如場次表。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場次表**

| 場次 | 課程日期與時間 | 上課地點 | 研習代碼 |
|---|---|---|---|
| 115-1 | 115/07/06（星期一）、115/07/07（星期二）、115/07/09（星期四）、115/07/10（星期五）<br>每日 09:00-16:00 | 臺中市共備基地 | 5572815 |
| 115-2 | 115/09/05（星期六）、115/09/12（星期六）、115/09/19（星期六）、115/10/03（星期六）<br>每日 09:00-16:00 | 臺中市共備基地 | 5572834 |

## 伍、 參與對象與名額：

一、 參與對象：

（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苗栗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備 5 年以上合格專任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或進階評鑑人員）之現職專任教師；是否需經過推薦方能參與研習，請向各所屬主管機關洽詢。

（二）本研習同步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唯得參與本研習之教師資格，請先行洽詢所屬主管機關再行報名。

二、 名額：學員以 30 名為上限，含講師、工作人員共計 40 名。

## 陸、 課程表：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表**

| 課程名稱 | 115-1 場次 | | 115-2 場次 | |
|---|---|---|---|---|
| | 講師 | 授課時間 | 講師 | 授課時間 |
|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br>楊振昇副校長 | 115/07/09<br>09:00-12:00 | 臺北市立大學<br>丁一顧特聘教授 | 115/10/03<br>09:00-12:00 |
|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br>楊振昇副校長 | 115/07/09<br>13:00-16:00 | 臺北市立大學<br>丁一顧特聘教授 | 115/10/03<br>13:00-16:00 |
|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臺北市劍潭國小<br>鄧美珠退休校長 | 115/07/10<br>09:00-16:00 | 臺北市劍潭國小<br>鄧美珠退休校長 | 115/09/05<br>09:00-16:00 |
|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 國家教育研究院<br>楊俊鴻副研究員 | 115/07/07<br>09:00-16:00 | 國家教育研究院<br>楊俊鴻副研究員 | 115/09/12<br>09:00-16:00 |
|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退休副教授 | 115/07/06<br>13:00-16:00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退休副教授 | 115/09/19<br>13:00-16:00 |
| **3-6 教學行動研究**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退休副教授 | 115/07/06<br>09:00-12:00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退休副教授 | 115/09/19<br>09:00-12:00 |

備註：

1. 每日課程於 08:40 開始報到，上課時間為 09:00-16:00，並於 12:00-13:00 休息。
2. 課程依講師行程安排，故會有順序不同的狀況。

## 柒、 報名方式：

配合後續作業流程，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為利後續相關認證資格檢核作業，在報名研習時，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整登錄個別課程之參與情形，並確實於各課程之指定簽到欄位進行簽到，以利後續認證資格檢核。

## 捌、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 玖、 注意事項：

一、 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 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實體課程遇有研習教師遲到者，將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全部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二) 課程期間需落實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以利安排；實體課程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至遲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四)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補課教師請於確認補課場次後，致電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安排補課事宜（無須線上報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

習時數將核發於第一次參與同一研習之場次。

(五) 補課（同一階段研習）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原則不開放外縣市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如有特殊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協助。

三、 研習完成之本市教師，得依照本市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於當學年度指定時間內提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跨縣市上課之教師，相關認證規定請洽所屬縣市政府。

四、 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五、 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 壹拾、 考核：

一、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 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